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3047

债券简称：久吾转债

##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总股本由转股期开始前105,524,000股增加至108,624,90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5,524,000.00元增加至108,624,902.00元。公司根据上述股本变化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为顺利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江苏省工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为：320000110346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 <b>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 注册登记， <b>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793384D。</b>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524,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08,624,902</b>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524,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5,524,00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08,624,902</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108,624,902</b>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b>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b>购入</b> 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b>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 <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b>提供财务资助</b> 事项； (十四) <b>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b>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b>(提供担保除外)</b> 金额 <b>超过 3,000</b> 万元以上，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p>		<p>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b>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b></p> <p>(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b>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b>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b>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若交易标的为<b>公司</b>股权,公司应当<b>披露</b>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b>审计报告</b>,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b>非现金资产</b>的,应当<b>提供评估报告</b>,评估基准日距<b>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b>不得超过一年。</p> <p>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b>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b>);</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 提供担保(<b>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b>);</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b>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b>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第四十二条  (新增)</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p>

	<p>3,000 万元；</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担保；</b></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b>第(五)项</b>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第五十一条	<p>.....</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p>	第五十二条	<p>.....</p> <p><b>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p>
第五十五条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五十六条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五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八十一条	<p>.....</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1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p>	第八十二条	<p>.....</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b>(提供担保除外)</b>金额<b>超过 3,000 万元</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b>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b></p> <p><b>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b></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p>
第八十二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第八十三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安排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份身份确认方式。</p>		
第九十八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第九十九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第一百一十三条	<p>.....</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p>	第一百一十四条	<p>.....</p> <p>公司发生的交易<b>(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1,000</b>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p>

	<p>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所称“交易”事项指本章程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所称“交易”事项指本章程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b>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p>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 <b>独立董事</b>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 <b>第九十八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b>第一百条</b>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b>第一百〇一条</b>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 <b>行政</b>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第一百三十三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第一百三十八条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p>	第一百三十九条	<p>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p>
第一百四十七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第一百四十八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b>证券发行文件</b>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b>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p>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b>设立内部审计部门</b>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b>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b>

			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